

敬啟者：

本人支持逐步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對沖」。

本人支持不具追溯力，即僱主在建議實施日期前的強積金供款將獲「豁免」。

本人支持降低建議實施日期後的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或長服金款額，由目前服務滿 1 年可獲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作為補償，下調至每月工資的一半。

本人支持政府會自建議實施日期起的 10 年內分擔僱主的部分額外遣散費或長服金開支。

市民

鄭俊鴻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